

增城区推进企业用户电水气业务联办 工作指引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部署，持续提升企业用电、用水、燃气报装的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参照《广州市推进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区新建企业用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除外）的用电（2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用水（管道口径 \leq DN50且长度 \leq 200米）、燃气（中低压）协同报装工作。

二、工作目标

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相关指标体系，推进电水气报装及其涉及的外线工程政府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件事联办”。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搭建办理供电、供水、燃气报装业务联合审批平台，在保证安全、注重实效的前提下，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能优则优”的原则，以企业群众“一件事”为目标，突破报装业务中各自独立运作模式，推进协同办理，切实提升企业用户电水气报装接入效率。

三、主要任务

推进企业获得电水气公用事业服务联动办理改革，实现

“四个一”（一个平台、一张表单、一个窗口、一次到位）的办理新模式。

（一）一个平台“提前服务”

1、推送需求信息。新建企业投资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将《土地出让合同》中涉及到的项目情况、地块信息通过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推送至供电、供水、燃气企业。（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配合单位：增城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2、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建设。供电、供水、燃气企业联合上门对接，确定项目落地可行性，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建设，并同步征求项目所属镇街意见，确保管网建设符合区域相关规划，为企业用户后续获得电水气接入做好准备。（增城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各镇街）

（二）一张表单“容缺办理”

1、整合申请表单。将供电、供水、燃气企业的报装申请表，统一整合为《增城区企业用户电水气联合办理申请表》（附件1），企业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组合需协同办理的电水气事项。（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简化报装材料。项目可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办理施工许可前，通过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实现与供电、供水和燃气企业业务系统对接。依托区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经过企业用户确认授权后，即可在线获取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不需企业用户另行提交。各公共服务企业通过容缺办、信任办等方式直接受理业务报装。（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增城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三）一个窗口“综合受理”

整合多头受理的运作模式。线下渠道：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的综合受理窗口开设“电水气协同报装窗口”，实现电水气一次申请、综合受理。线上渠道：依托区联合审批平台，为企业用户提供一网申报、协同报装服务。各供应企业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受理。（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供电、供水、燃气任一线上或线下营业厅，只需提交一套申请材料，即可同时办理电水气报装业务。（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局；配合单位：增城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一次到位“组团服务”

1、联合踏勘。供电、供水、燃气企业获知报装信息后，有外线工程的，结合项目实际，由供电、供水、燃气企业进行联合会商，与企业用户约定统一的踏勘时间，联合踏勘、

组团服务、一次到位。(增城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共享方案设计。完成现场信息对接、核实接入条件后，按照电水气各自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共享设计方案，优化施工组织方案，有效减少电水气单独施工带来的重复开挖路面。(增城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协同办理行政审批许可。同一条道路相邻管线的不同建设单位依法共同办理外线工程项目规划、施工、占掘路、涉水、砍伐迁移树木、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有关审批部门同步受理申请，实现全流程网办。(牵头单位：增城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

4、协同施工。供电、供水、燃气企业开展外线建设时，可根据管线规划路由、施工周期、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在满足施工工期计划、工程质量、安全及技术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协调有序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增城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统筹协调。区科工商信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增城供电局会同区有关部门组成电水气协同报装专项小组，统筹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具体工作。

2、加大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多渠道全面公开办事指南，积极向企业用户解读电水气业务协同报装工作指引，切实优化企业用户办事流程。

3、完善监管机制。区相关监管部门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覆盖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纳入区公共信用平台电水气企业，是协同报装的主要实施单位，需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共享利用施工沟渠，管线间的安全距离应符合电水气行业安全规范要求，确保现场有序施工，做好各自沟槽开挖及回填工作，为后期维护提供方便。

- 附件： 1.增城区企业用户电水气联合办理申请表
2.增城区企业用户电水气联合办理流程图